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至2027年度乐余镇民生服务载体和服务项目托管运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余镇乐江残疾人之家和乐余镇常丰残疾人之家托管运行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37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